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44.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收益減少約4.9%。

本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5.8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1,234	23,433	44,331	46,635
融資收入	3	163	–	163	–
已售存貨成本		(3,952)	(4,815)	(8,551)	(9,6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	3	7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723)	(5,676)	(11,535)	(11,485)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3,443)	(3,079)	(7,123)	(5,544)
僱員福利開支		(6,621)	(4,497)	(11,471)	(8,901)
折舊		(1,109)	(1,022)	(2,205)	(2,165)
上市開支		–	(231)	–	(8,191)
其他開支		(5,065)	(2,671)	(9,615)	(6,091)
經營(虧損)/溢利		<u>(4,515)</u>	1,442	<u>(6,003)</u>	<u>(5,303)</u>
融資成本	3	<u>(72)</u>	–	<u>(72)</u>	–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 溢利/(虧損)		<u>(4,587)</u>	1,442	<u>(6,075)</u>	<u>(5,30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87</u>	(64)	<u>128</u>	<u>(49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4,500)</u></u>	<u>1,378</u>	<u><u>(5,947)</u></u>	<u><u>(5,79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4,342)</u>	1,498	<u>(5,787)</u>	<u>(5,676)</u>
– 非控股權益		<u>(158)</u>	(120)	<u>(160)</u>	<u>(120)</u>
		<u><u>(4,500)</u></u>	<u>1,378</u>	<u><u>(5,947)</u></u>	<u><u>(5,79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u>(0.05)</u></u>	<u>0.02</u>	<u><u>(0.07)</u></u>	<u><u>(0.0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1月30日

		於	
	附註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988	7,405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8	8,224	4,902
遞延稅項資產		1,963	1,818
商譽		2,209	2,209
		<u>18,384</u>	<u>16,334</u>
流動資產			
存貨	9	548	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0,08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242	7,680
可收回稅項		86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62	60,672
		<u>80,203</u>	<u>69,0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919	15,127
借款	12	24,469	—
即期稅項負債		195	1,620
		<u>36,583</u>	<u>16,747</u>
流動資產淨額		<u>43,620</u>	<u>52,3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04	68,63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604	1,290
淨資產		<u>61,400</u>	<u>67,347</u>
權益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53,944	59,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944	67,731
非控股權益		(544)	(384)
總權益		<u>61,400</u>	<u>67,3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	11,974	11,974	-	11,97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676)	(5,676)	(120)	(5,7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5,100	-	5,100	-	5,10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745	745	(120)	625
	-	5,100	745	5,845	(120)	5,725
於2016年11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5,100	7,043	12,143	(240)	11,903
於2017年6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56,525	3,206	67,731	(384)	67,34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787)	(5,787)	(160)	(5,947)
於2017年11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000	56,525	(2,581)	61,944	(544)	61,400

* 該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該等結餘的總額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3,935)	(7,463)
已付利息	(72)	—
已付所得稅開支	(2,308)	(1,85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15)	(9,321)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381)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163	—
已收銀行利息	1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7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1,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64)	(1,031)
融資活動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	—	5,100
新借款所得款項	24,469	—
還款予關聯方	—	(6,6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469	(1,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210)	(11,9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72	17,0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62	5,1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7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7年4月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合共提呈發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50%)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而餘下的10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50%)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b) 借款

-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c) 借款成本

-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及餐廳。

收益指銷售食品及飲品已收或應收款項、入場費、贊助收入及其他(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及活動租金收入)。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回顧期內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收益：				
會所營運				
飲品銷售淨額	14,345	16,420	30,563	32,714
入場費	1,200	913	2,256	1,720
贊助收入	1,254	1,250	2,315	2,093
其他	780	598	1,185	865
	<u>17,579</u>	<u>19,181</u>	<u>36,319</u>	<u>37,392</u>
餐廳營運				
食品及飲品銷售淨額	3,653	4,158	8,007	9,145
其他	2	94	5	98
	<u>3,655</u>	<u>4,252</u>	<u>8,012</u>	<u>9,243</u>
總收益	<u>21,234</u>	<u>23,433</u>	<u>44,331</u>	<u>46,635</u>

3)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	163	—	163	—
融資成本				
— 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作抵押的有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72)	—	(72)	—
融資收入—淨額	<u>91</u>	<u>—</u>	<u>91</u>	<u>—</u>

4) 稅項

本集團須就於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	59	(17)	(319)
遞延稅項	85	(123)	145	(1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7	(64)	128	(493)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回顧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4,342)	1,498	(5,787)	(5,67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600,000	800,000	60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6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70,000港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1,031,000港元)。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撇銷及出售任何資產。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為約2,205,000港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2,165,000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65	2,995
其他應收款項	4,978	547
預付款項	5,468	2,188
按金	7,155	6,852
總計	20,446	12,582
減：即期部分	(12,242)	(7,680)
非即期部分	8,224	4,902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的食物及飲品銷售。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77	909
31至60日	59	625
61至90日	44	717
超過90日	2,085	744
	<u>2,865</u>	<u>2,99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惟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如下：

	於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	-
已逾期但未減值(附註)		
逾期1至30日	677	909
逾期31至90日	103	1,342
逾期超過90日	2,085	744
	<u>2,865</u>	<u>2,995</u>

附註：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9) 存貨

	於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飲品	<u>548</u>	<u>522</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司債券，按公平值列賬	<u>20,085</u>	—
	<u>20,085</u>	—

於2017年11月30日，所有此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司債券已予抵押，以獲取本集團其中一項短期銀行貸款（見附註1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83	2,8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7	10,954
預收款項	<u>2,433</u>	<u>2,578</u>
總計	12,523	16,417
減：即期部分	<u>(11,919)</u>	<u>(15,127)</u>
非即期部分	<u>604</u>	<u>1,29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82	1,604
31至60日	1,201	1,281
超過60日	—	—
	<u>2,783</u>	<u>2,88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修復撥備及遞延租賃開支。

12) 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的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附註 (a)	20,469	—
無抵押循環貸款		2,000	—
無抵押銀行透支		2,000	—
		<u>24,469</u>	<u>—</u>

附註：

- (a)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所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零及約20,085,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抵押作抵押。

13) 股本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1日、 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i)	9,999	—*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發行	(ii)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ii)	200,000,000	2,000
於2017年11月30日		800,000,000	8,000

* 該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6年7月，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本集團分別向Aplus Concept Limited、Phoenix Year Limited、Ethers Entertainment Limited、卓德投資有限公司、Jubile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佳皇投資有限公司發行6,191股、2,653股、133股、172股、600股及250股普通股。
- (ii) 於2017年4月7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6,0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而上述金額已用作繳足於緊接上市前根據股東各自的持股量向彼等發行的599,990,000股股份。
- (iii) 於2017年4月7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公開發售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為8,575,000港元。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17年5月31日(經審核)，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929,000港元及115,000港元。

b) 營運承擔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向第三方業主租賃辦公室、會所及餐廳。此等物業經磋商的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9,465	19,7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285	14,292
	<u>33,750</u>	<u>33,9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位於香港的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集團，擁有及經營Volar及Fly兩間晚上娛樂會所，及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四間餐廳。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

經營會所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Volar及Fly兩間會所策略定位以覆蓋晚上時尚生活娛樂會所市場的不同領域。Volar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而Fly則旨在吸引年輕白領專業人士及大學生與畢業生，提供高級會所時尚生活體驗。憑藉於會所業務取得的成功，本集團亦參與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為其客戶提供音樂及時尚生活娛樂。一般而言，本集團負責整體統籌工作，由物色唱片騎師(「DJ」)、營銷、售票以至舞台設計及佈置。我們經常聘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在此等特色活動中演出，從而提升會所的優質高級形象，增加客流量及整體收益。經營會所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2.9%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會所業務競爭日趨激烈及我們向客戶銷售預付飲品套餐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經營餐廳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的三間「Tiger」品牌餐廳力求為客戶打造輕鬆愜意的環境，並提供現代日式餐飲體驗。Tiger Curry及Tiger Curry & Cafe均為休閒餐廳，而Tiger Curry Jr.則為速食餐廳。本集團圍繞日式咖哩菜餚設計食品菜單，同時亦供應多款其他廣受青睞的日式菜餚，力求從其他本地休閒及速食餐廳概念中脫穎而出。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13.3%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餐飲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行業整體疲弱所致。

前景

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行業向來充滿挑戰，且瞬息萬變，競爭激烈。我們會所業務的需求甚受不斷轉變的生活方式趨勢與品味所影響。鑑於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了解到整修工程可為我們提供契機提升會所環境、重塑品牌形象及吸引客戶。我們計劃分別於2018年第一季度或前後及於2018年第三季度或前後提升及整修Fly及Volar，以確保各自保持對客戶的吸引力。

為提高我們於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17年12月16日在青衣區內的青衣城二期開設一間「Tiger」品牌餐廳。

本集團繼續奉行相同策略，透過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

提升會所設施

本集團視乎我們設備及設施的狀況於有需要時為會所進行小型整修工程。

提高我們於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行業的市場份額

儘管香港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行業競爭激烈，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不懈物色商機，力求提高本集團於會所及餐廳、時尚生活及娛樂業務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業務策略以應對接踵而來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的兩間會所及三間餐廳。

本集團(a)於(i)送達所售飲品；(ii)提供服務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其客戶時確認會所營運收益（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及出租會所場地舉辦活動所得租金收入）；及(b)於提供餐飲及其他相關服務時確認餐廳營運收益。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會所及餐廳營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會所營運	17,579	82.8	19,181	81.9	36,319	81.9	37,392	80.2
餐廳營運	3,655	17.2	4,252	18.1	8,012	18.1	9,243	19.8
總計	<u>21,234</u>	<u>100.0</u>	<u>23,433</u>	<u>100.0</u>	<u>44,331</u>	<u>100.0</u>	<u>46,635</u>	<u>100.0</u>

經營會所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2.9%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會所業務競爭日趨激烈及我們向客戶銷售預付飲品套餐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13.3%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餐飲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行業整體疲弱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的會所及餐廳營運所用飲品及食材的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飲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香檳、急凍食品及乾製食品。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11.2%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會所及餐廳營運的收益減少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會所、餐廳及辦公室已付的營運租賃項下租金付款及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1.5百萬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如聘請駐場及客席DJ的成本)與聘請公關公司為本集團的會所及餐廳營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28.5%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特色活動(包括(i)由國際知名客席DJ演出；或(ii)以節假日為主題的晚上娛樂活動)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總部員工及各門店的運作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約28.9%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後新增總部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於上市後經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約5.4百萬港元所致。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2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會所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清潔費以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57.9%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後已付的額外專業費用、(ii)其他開支隨著我們擴展業務而增加及(iii)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46.5百萬港元(2017年5月31日：約60.7百萬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約2.2倍及4.1倍。於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0.4倍及零。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聘用105名僱員(2017年5月31日：104名僱員)。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為約11.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百萬港元)。本

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整體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僱員的資歷和表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Bannoc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公司債券。有關上述投資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的任何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1月30日，總值約20.1百萬港元(2017年5月31日：零)的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7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該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債務到期概況詳情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12所披露內容。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43.9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2017年 11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	26,248	1,231	25,017
提升會所設施	16,153	914	15,23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492	1,492	—
總計	43,893	3,637	40,256

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金額乃基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動用。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1) 提升會所設施	整修及翻新Fl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項目團隊 • 委聘承包商進行整修及翻新工程 • 委聘設計師制定整修及翻新工程的概念 • 進行整修及翻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度安排進行Fly的主要整修及翻新工程，並已就主要整修工程支付主要與委聘設計師制定整修及翻新工程的概念有關的若干預付款項。 • 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主要整修及翻新工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 | <p>整修及翻新Vola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規劃Volar的主要整修及翻新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自多家承包商及多名設計師取得報價。• 由於本公司現正與承包商及設計師磋商，故於2017年11月30日仍未進行整修及翻新工程。 |
| <p>(2)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會所營運的門店網絡</p> | <p>開設運動主題酒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項目團隊及對潛在位置進行研究• 取得整修報價• 展開市場調查• 尋求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潛在位置的交通是否便利、容易察覺程度、大小、結構、人口特徵及租金趨勢展開研究。• 我們已就潛在位置取得整修報價。• 我們已就是否存在競爭對手、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以及所需牌照展開市場調查。• 由於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經營位置，故於2017年11月30日仍未開設運動主題酒吧。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3)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
餐廳營運的門店網絡

- 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 進行整修及裝潢工程
 - 開始為新開業的餐廳進行廣告及宣傳工作
 - 開始申請所有相關牌照

我們已於2017年12月16日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並已就該獨立餐廳作出主要與為該場地而委聘承包商及設計師有關的若干付款。

- 開設一間美食廣場餐廳
- 成立項目團隊，並進行研究
 - 選址及磋商租賃事宜
 - 簽署中標通知書
 - 委聘設計師及承包商制定場地佈局及設計
 - 進行整修工程
 - 開始申請所有相關牌照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潛在位置的人流量、便利度、人口特徵、大小、結構及競爭進行研究。
- 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並無簽署中標通知書，亦無委聘設計師及承包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1) 我們預期在香港開設運動主題酒吧及更多餐廳，以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香港餐飲娛樂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能否成功開設新門店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物色合適位置及／或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和牌照、能否招募高質素人員、及時完成裝潢和整修工程、尋找充足的客戶需求、及時覓得足夠的供應商及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存貨、降低我們鄰近門店間的潛在競爭影響及整體經濟狀況。開設新門店及擴張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經營的已擴展網絡能一直賺取盈利或任何新門店將達致計劃營運水平。倘任何新門店遲遲未能實現收支平

衡或達致我們理想的盈利水平甚或錄得經營虧損，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並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2)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Volar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4.6%及68.5%。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提高飲品銷售、入場費收入及推銷「Volar」品牌的其他種類服務，而該能力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品牌的市場觀感及認可度。有關「Volar」品牌、Volar營運場所或其服務種類、我們或管理層的負面報導，或會嚴重損害公眾對此品牌的觀感。Volar業務遭遇或引致的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遭遇營運困難而需要暫時或永久關閉會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由於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故我們面對商業房地產市場波動的風險。我們並無準確預測香港商業房地產市場租金水平的客觀方法，故我們營運租賃的重大承擔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任何不續約或不續許可(不論是業主或許可人抑或我們自行決定)，或終止我們的任何租約或許可，或租金或許可費用大幅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關閉相關門店或將其遷至別處，視乎我們不時的業務需求或表現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下跌、撤銷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可能因整修、拆除及資源配置產生搬遷成本，進而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緊張及管理資源分散。
- 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53.4%及53.1%。我們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作出採購，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供應商因任何理由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則我們將需按我們可接受的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會所將會中斷營運，成本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董事將密切監察擴張計劃的進度，以按盈利基準及時經營已擴展網絡。董事亦將持續探索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從而減少我們對Volar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及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吳繩祖(「吳繩祖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1,520,000	46.44%

附註：

1. 吳繩祖先生實益擁有Aplus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繩祖先生被視為擁有Aplus Concept Limited所持371,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plus Concep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1,520,000	46.44%
雷兆森(附註2)	配偶權益	371,520,000	46.44%
鍾楚義(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Digisino Asset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Earnest Equity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Phoenix Year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9,180,000	19.90%

附註：

1. Aplus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
2. 雷兆森女士為吳繩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兆森女士被視為擁有吳繩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擁有Digisino Assets Limited(「Digisino」)的全部權益，而Digisino則擁有Earnest Equity Limited(「Earnest Equity」)的全部權益。Earnest Equity及鍾先生分別擁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7%及0.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被視為擁有與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與Phoenix Year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5. Phoenix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15.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2017年11月30日，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2017年11月30日，除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當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合規顧問。除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7年11月30日，力高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黃瑞熾先生(主席)、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中期報告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2017/18年中期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